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

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二审案件；依法办理应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受理不服所辖县（市）人民法院裁判生效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依法审判由昌吉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案件指定管辖权；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开展与法院工作有关的调查研究，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执行工作；监督指导全州法院的司法警察工作。

二、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17 个处室，分别是：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法律政策研究室、司法警察支队、信息技术处、纪检监察处、审判管理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编制数 152，实有人数 246 人，其中：在职 149 人，减少 0 人；退休 97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09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0.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4,448.5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6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4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14.66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14.6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4.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205.22	支出总计	5,205.2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计	5,205.22	5,090.56	4,448.56	642.00							114.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40	4,200.74	3,558.74	642.00							114.66	
204	05		法院	4,310.40	4,195.74	3,558.74	637.00							114.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58.74	3,558.74	3,558.7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51.66	637.00		637.00							114.66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473.98	47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8	473.98	473.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5	309.65	309.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15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165.96	165.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165.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3	154.83	154.83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 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上级一般公 共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9.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249.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249.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249.88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205.22	4,448.56	75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15.40	3,558.74	756.66
204	05		法院	4,310.40	3,558.74	751.66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58.74	3,558.7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751.66		751.66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47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8	473.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5	309.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165.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3	154.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090.5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090.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0.74	4,200.74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473.9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165.9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090.56	支出总计	5,090.56	5,090.5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总计	5,090.56	4,448.56	64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00.74	3,558.74	642.00
204	05		法院	4,195.74	3,558.74	637.00
204	05	01	行政运行	3,558.74	3,558.74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637.00		637.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473.9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3.98	473.9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50	9.5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65	309.6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4.83	154.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165.9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5.96	165.9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83	154.83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68	9.68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45	1.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249.88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9.88	249.88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总计	4,448.56	3,814.25	634.3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88.64	3,788.64	
301	01	基本工资	770.27	770.27	
301	02	津贴补贴	793.47	793.47	
301	03	奖金	385.51	385.5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9.65	309.65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4.83	154.8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4.83	154.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68	9.6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2	5.3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9.88	249.88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55.21	955.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31		634.31
302	01	办公费	25.00		25.00
302	02	印刷费	15.00		15.00
302	05	水费	5.00		5.00
302	06	电费	30.00		30.00
302	08	取暖费	46.98		46.98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5.00		15.00
302	13	维修（护）费	23.55		23.55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94		2.94
302	26	劳务费	257.00		257.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60.00		60.00
302	28	工会经费	36.71		36.71
302	29	福利费	33.04		33.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08		74.0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61	25.61	
303	02	退休费	9.50	9.50	
303	05	生活补助	1.20	1.20	
303	09	奖励金	14.91	14.9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补 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计		642.00		549.00	5.00			8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 人民法院		642.00		549.00	5.00			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42.00		549.00	5.00			88.00				
204	05		法院		637.00		549.00				88.00				
204	05	99	其他法院支出	特定目标 51100262	637.00		549.00				88.00				
204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5.00							
204	99	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特定目标 51100262	5.00			5.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	1	2	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60.94	60.94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2.94	2.94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58.00	58.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0	58.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1	2	3	4	5	6	7	8	9
总计	114.66	114.66			114.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114.66	114.66			114.66				
特定目标 0610030P	48.06	48.06			48.06				
特定目标 2910038N	55.00	55.00			55.00				
特定目标 4210028H	11.59	11.59			11.59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205.2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收入预算 5,205.2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4,448.56 万元，占 85.46%，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98 万元，增长 3.88%，主要原因是本年我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42.00 万元，占 12.33%，比上年预算增加 124.00 万元，增长 23.94%，主要原因是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14.66 万元，占 2.20%，比上年预算增加 30.48 万元，增长 36.21%，主要原因是上年财政拨款执行情况一般，装备经费略有结余，本年财政拨款结转增加。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预算减少 6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为援疆经费，未支出，指标收回。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支出预算 5,205.2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48.56 万元，占 85.46%，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98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新增在职人员，部分干部职务职级调整，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

项目支出 756.66 万元，占 14.54%，比上年预算增加 74.48 万元，增长 10.92%，主要原因是按照部门工作安排，新增预算项目，增加项目支出预算。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090.5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90.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4,200.74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及人民陪审员项目等项目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3.98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

养老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165.96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医保类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49.88 万元，主要用于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090.56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44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5.98 万元，增长 4.3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 64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00 万元，增长 19.3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较上年增加，本年提前下达项目资金较上年拨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 1、公共安全支出（类）4,200.74 万元，占 82.52%。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73.98 万元，占 9.31%。
- 3、卫生健康支出（类）165.96 万元，占 3.26%。
- 4、住房保障支出（类）249.88 万元，占 4.9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558.7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82.42 万元，增长 5.40%，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工资增加，社保、公积金增加，工会经费、福利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陪审员经费项目，该项目暂未审核。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37.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9.00 万元，增长 22.97%，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预算公开要求，20245 年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纳入本年预算，本年较上年提前下达资金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该项目为司法救助项目，为本年度新增项目。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5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0 万元，增长 4.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较上年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单位离退休有所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09.6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00%，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支出有所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人员人数情况无变化。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54.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人员人数情况无变化。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6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与上年人员人数情况无变化。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4万元，增长2.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保基数调增，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49.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2万元，增长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积金缴费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448.5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814.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634.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特定目标5110026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642.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人数：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0.94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58.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94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

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按照要求尽量压缩此项预算支出经费的预算，厉行节约与上年持平。

十一、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114.66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14.66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特定目标 0610030P 48.06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2. 特定目标 2910038N 55.0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3. 特定目标 4210028H 11.59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634.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53.10 万元，增长 66.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人均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政府采购预算 993.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60.3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3.00 万元。

2025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93.33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94.0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9,373.33 平方米，价值 6,732.60 万元。

2. 车辆 25 辆，价值 64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价值 130.2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价值 385.90 万元；其他车辆 5 辆，价值 125.42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312.25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226.99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 台。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经费 0.32 万元，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205.22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642.00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部门名称（盖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联系人		高光华		联系电话	15001667387
年度绩效目标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重要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坚决做到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政法委报告，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到人民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作为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昌吉州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巩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抓好问题整改后半篇文章，牢牢把握人民法院政治机关属性，不断加强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坚持重大案事件主动请示报告，主动服务保障州区党委中心工作，确保法院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深入推进严打攻坚、扫黑除恶法治化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稳妥化解涉诉涉执信访，努力让城乡更安宁、群众更安乐。主动服务保障“六稳”“六保”，平等高效保护州内州外、国企民营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积极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更好服务保障自治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642.00	
			本级安排	4,563.22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89%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质量指标	法定审限内案件执行执结率	>95%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数量指标	受理案件数量	>0.44 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30
	数量指标	审结案件数量	>0.39 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部门有 1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642.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2月14日